

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》[2008]27号文的精神和江苏监管局的统一部署，针对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。对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于2007年8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，截止2007年11月2日，公司已完成整改的事项：

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决策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管理制度》等内控制度已经2007年8月15日董事会批准。

二、在2008年6月30日前，完成的整改事项：

1. 公司已完善董事会战略和决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实施细则，并开始按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。

2. 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并正式实施。

3. 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已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重新修订，并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批准实施。

4. 《投资决策制度》已经 200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正式实施。

三、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，到期未完成整改的事项：

根据整改计划和要求，须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实施，但由于准备工作尚不充分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推行。公司将加强整改，及时制订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，并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全面实施。

四、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，未到整改期的事项：

无

五、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，持续改进问题整改情况：

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有关要求，不断完善内控制度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，使公司治理不仅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同时要进一步探索适合本行业特点的长效治理机制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八年七月十九日